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绿色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汇总报告

所属行业：制造业（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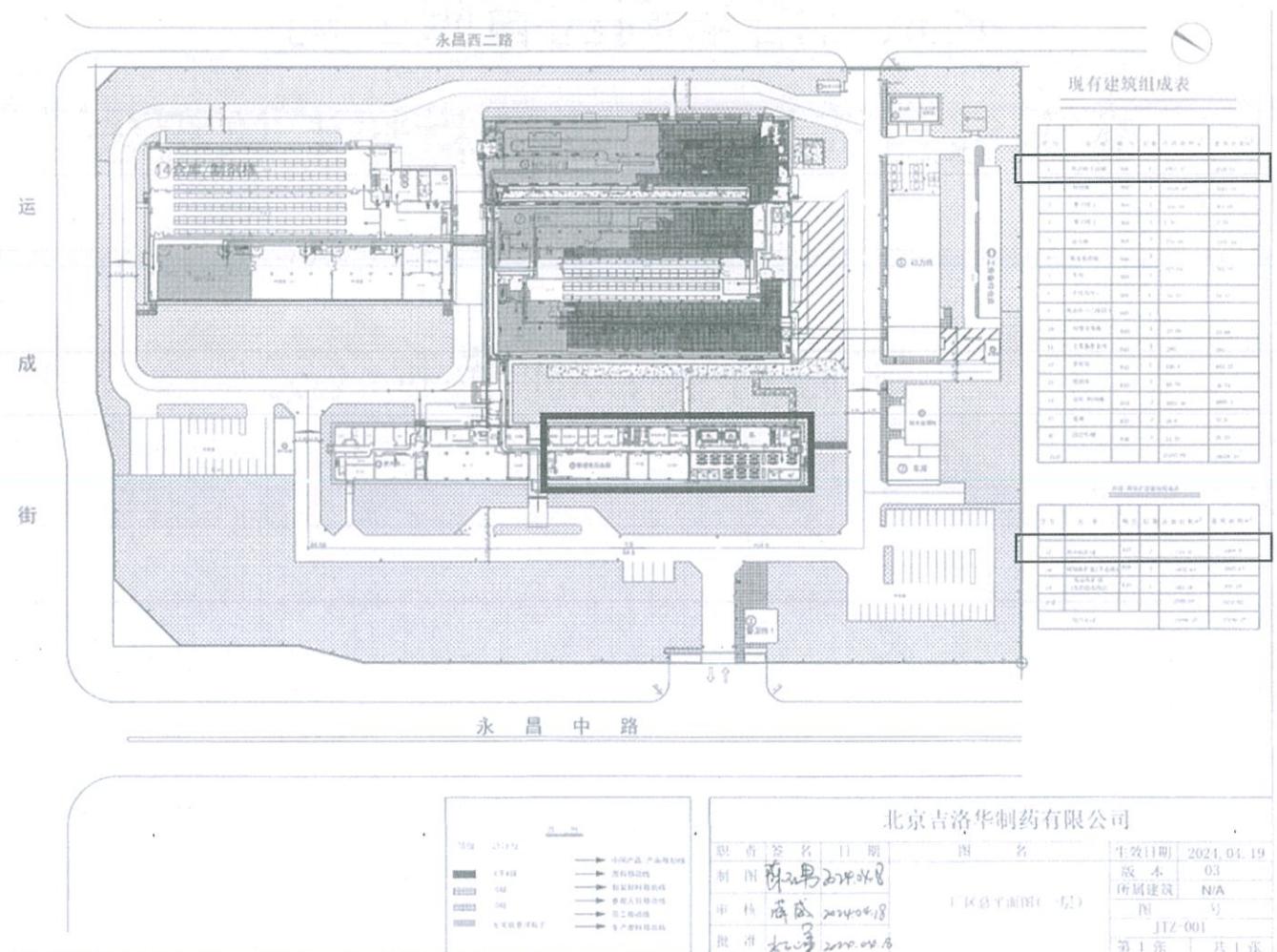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 年 05 月 08 日

1 办公楼宇节能降耗

我司总办公面积约 4800 平方米，小于 2 万平方米，本章不参评，详见施工平面图。



序号	名称	编号	层数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1	管理栋及连廊	B01	2	1917.42	3710.54
2	制剂栋	B02	2	4328.18	7611.44
3	警卫栋 1	B03	1	161.68	161.68
4	警卫栋 2	B04	1	2.56	2.56
5	动力栋	B05	1	759.30	1375.40
6	排水处理栋	B06	1	325.68	502.99
7	车库	B07	1		
8	危化品库1	B08	1	52.42	52.42
9	废品库(已拆除)	B09	1	---	---
10	电缆交接栋	B10	1	27.08	27.08
11	工务备件仓库	B11	1	285	285
12	更衣室	B12	2	446.3	892.55
13	废液库	B13	1	16.94	16.94
14	仓库/制剂栋	B14	2	4023.38	6089.5
15	连廊	B15	2	28.8	57.6
16	自行车棚	B16	1	21.25	21.25
合计				12395.99	20339.15

新建/规划扩建建筑组成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层数	占地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17	管理栋扩建	B17	2	544.45	1088.9
18	制剂栋扩建(含连廊)	B18	2	1852.63	3665.12
19	废品库扩建 (含危险品库2)	B19	1	103.10	103.10
合计	综合小计			14896.17	25196.27

图 1-3 图纸建筑面积截图

2 原辅材料

表 2-1 原辅料信息表

原辅料名称	成分及百分含量或浓度
左氧氟沙星	≥99%
羧甲基纤维素	≥99%
微晶纤维素	≥99%
硬脂富马酸钠	≥99%
羟丙基纤维素	≥99%
氯化钠	≥99%
乳糖	≥99%
玉米淀粉	≥99%
硬脂酸镁	≥99%
包衣粉	羟丙甲纤维素；二氧化钛；滑石粉；聚乙二醇；色素
盐酸（稀）	10%
五层共挤膜	改性乙烯-丙烯聚合物；聚乙烯；乙烯甲基丙烯酸聚合物；酯类共聚物
PVDC 硬片	PVC/PE/PVDC
接口	PE
组合盖	PE

我司不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其他涉及的 VOCs 物料如下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名称	用途	VOC 含量
1	甲醇	实验室试剂	≤100
2	乙腈	实验室试剂	≤100
3	乙醇	清洁、消毒	95%、75%

国内氯代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单醇

中英文名: Methyl alcohol; 甲基甲醇; 木精; 木醇

别名: methyl alcohol; Alkohol; C1-Hydroxymethane
推荐用途: 安静剂、溶剂、试剂、试验及科学实验。限制条款: 不得作为药品、食品、保健品及其他用途。
禁忌: 有毒。国内氯代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Shuanghe Chemical Reagent Co., Ltd.

地址: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

邮编: 200333

传真: 021-52214800

电子邮件: sdr@shuangh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reagent.com.cn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SdS CS2967-56-1 单醇

2. 危险性概述

2.1 理化危险性: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有吸入中毒、吸入有毒气体、皮肤接触有毒、过氧化氢需采取特殊措施预防火灾。对环境可能有害。

2.2 GHS危险性分类:

① 危害程度: 一 (危害)

② 危害程度: 二 (危害)

③ 危害程度: 三 (危害)

特别危险特性: 一旦发生火灾, 喷水灭火器无效。

2.3 GHS标记要素, 包括危险性的描述:

集应图:



警告词: 警惕

危险信息: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吞咽可中毒。

吸入中毒。

皮肤接触有毒。

造成器官损伤。

【消防措施】: P222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光、电火花和其他点火源。喷淋装置、P223保持容器密闭。P240 食物和包装或盛装液体者等勿接触。

P241 使用耐热的设备。P242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P243 防止静电释放电极的良好接触。P260 避免手和面部接触眼睛。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雾/蒸气/烟。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P270 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工作时, 必须佩戴呼吸防护设备。P272 在通风不良的地方, 必须佩戴呼吸防护设备。P273 在通风不良的地方, 必须佩戴呼吸防护设备。

【事故响应】: P281-P283 在皮肤上: 清洗受影响部位。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冲洗受影响部位 (或漱口)。P284-P285 在皮肤上: 清洗。脱掉。若怀疑为水银, P286-P287 在皮肤上: 清洗。脱掉。若怀疑为汞, P288-P289 在皮肤上: 清洗。脱掉。若怀疑为汞, P291-P292 在吸入呼吸: 立即离开场所, P293 在皮肤上: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P294 在吸入呼吸: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P295 在吸入呼吸: 用水充分清洗。P296-P297 在皮肤上: 清洗所有沾染的衣服。若皮肤不可重新使用。P298-P299 在吸入呼吸: 立即求急救师。

【安全存储】: P403-P405 在易于通风的地方储存, 保持干燥。P405 有良好的通风设备。P406-P423 在易于通风良好处, 保持干燥阴凉。

【废弃处置】: P458 (含废物): 废物处理必须符合废物管理条例。处理。

2.5 健康危害信息: 吞咽可中毒, 吸入有毒, 皮肤接触有毒, 造成器官损伤。

2.6 环境危害: 不适用。

2.7 其他危害: 无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信息: 丙酮

成分	CAS RN	含量 (%)
主要成分: 丙酮	67-64-1	≤ 100

4. 意外接触

4.1 ① 紧急医疗措施: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如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请就医。呼出蒸汽后吸氧。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请就医。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② 症状患者送往医院。

皮肤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并咨询医生。5. ① 症状患者送往医院。② 症状患者送往医院。

食入: 咀嚼的大块如受者从嘴里咬住任何东西, 用水漱口。请就医。

4.2 主要症状和治疗: 无资料

4.3 紧急医疗处置和特殊治疗的说明和提示: 无资料

5. 应急措施

5.1 特别的抢救措施: 无资料

5.2 火灾: 防止或灭大火灾, 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5.3 火灾注意事项和消除: 必要的话, 喷洒泡沫或泡沫,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避免接触潮湿的地面, 不要让产物进入下水道。

5.4 泄漏化学品的收集: 请将方法以及所使用的收集材料。围堰溢出, 利用包围真空过滤器或泵抽于待回收物收集起来, 并放置到移除中心, 根据当地规定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2012版), 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版), 未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未列入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 30000.2-2013~30000.29-2013
无适用, 由杜仲公司遵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16. 其他信息

编制标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
编制部门: 国内易制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与管理中心
检查日期: 2023年1月
本文件仅作为参考, 不构成对产品性能的任何担保。本文件中所包含的所有信息均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我们确保完全表示数据适用于本产品, 但不对其准确性负责。本SDS仅为客户提供有关产品安全及健康方面的建议, 并非CSDS的使用说明。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SDS的适用性进行独立的判断。对特殊的应用场合, 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损害本公司概不承担责任。

7.1 安全须知注意事项。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防止吸入和气溶胶吸成。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排风设备。防止吸入蒸汽和烟雾。当有靠近地面、一严重火灾、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避免泄露，使用前需要特别的准备。避免吸入蒸气和烟雾。保持场所或混合物的空气干燥。储存于不与不相容物质或混合物一起储存，导致减少物质或混合物释放到环境。工作场禁止进食和吸烟。使用后洗手。进入餐饮区前脱掉沾染的服装和防护设备。

7.2 安全须知注意事项。贮存在阴凉处，不得保持紧闭，储存于干燥通风处。

7.3 安全须知注意事项

B. 模拟控制/个体防护

无特殊危险品，无危险性。

PC-STEL (mg/m³)：无资料

TLV-TWA (mg/m³)：40 mg/m³

TLV-C (mg/m³)：无资料

TLV-STEL (mg/m³)：60 mg/m³

BL：检测方法：消除钢瓶“气体泄漏法”。

BL：工种防护：车/户/过境司机、带过滤风、限制安全库存和库存设备。

BL：暴露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避免接触眼睛时需要使用空气净化的通风面罩。请将任何面部式或多效能面具或防毒面罩作为工程控制的补充。如果必须使用呼吸器，则使用全面形式或防毒面罩。呼吸器需通过测试并通过政府规定的呼吸器和零件。

手部防护：戴手套和安全眼镜请使用适当的材料和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

脚部防护：穿适当的鞋类。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毕，洗净皮肤，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C.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有乙腈味(1)味，微吸。

气味(浓烈)：无资料

物理状态：液体，液体

密度：相对密度(水=1)：0.700-0.701 0.785 g/ml

沸点/闪点/燃点：13.23 (27°C)

辛醇度：22.4

分子量/分子量的计算值：60.04

闪燃温度(℃)：52°C

溶解性：能与水、乙醚、醇类、丙酮、氯仿、氯化亚铜、乙酸乙酯、乙酸酐等许多不饱和的醇，不能与饱和的醇。

毒性(固体、液体)：无资料

D. 稳定性与反应性

BL：稳定性：稳定

BL：2 避险反向：无资料

BL：3 应避免的条件：热、火、吸烟及火花、极强的温度和直接日光。

BL：4 不相容物质：酸类、碱类、强氧化剂、强还原剂、重金属、氯酸、发烟硫酸、氯碘酸、过氯酸盐。

BL：5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E. 毒理学信息

1.1 急毒性：属中等毒害，小鼠急性吸入中毒，急性致死浓度为致命浓度，即之为致命，口服无力，高浓度可刺激肺部，并伴有蛋白性抽搐及呼吸困难。

1.2 吸收途径：经口、吸入、皮肤吸收。

1.3 皮肤刺激或腐蚀：刺激，无资料。

1.4 呼吸或皮肤过敏：刺激，无资料。

1.5 生殖细胞突变性：细胞突变性，体外试验：仓鼠二甘醇哺乳动物细胞突变性试验 Ames试验(艾姆斯试验)：未检测出[1%]或有微弱的代谢产物，在支原体(Ms)实验中无致突变性。细胞突变性：体外试验：仓鼠二甘醇二甲基亚硝胺细胞突变性试验：小鼠吸入：在某些浓度试验中看到阳性的结果。

1.6 致癌性：IARC：本产品中没有大于或等于0.1%含量的组分被IARC归类为可能的或肯定的人类致癌物。

1.7 生殖毒性：仓鼠孕母大鼠吸入最低中毒剂量(TCLo)：5000mg/m³/H，雌鼠卵泡组织发育畸形。

1.8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此物质或混合物本身或分为特有的靶器官毒性：导致接触暴露。

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此物质或混合物本身或分为特有的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暴露。

1.10 侵入途径：无资料

1.11 他的健康危害：

吸入：无资料

摄入：无资料

皮肤：无资料

眼睛：无资料

F. 生态学信息

1.1 生态毒性：对鱼类的毒性半致死浓度(LC50)：*Zinophyaleprostoma*(黑头丽鱼)：1,640.00mg/l 240h半致死浓度LC50：3000.00mg/l 96h静水温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半致死浓度(LC50)：*Siphamiamagnis*(人字蟹)：3,000.00mg/l 48h无可观察到影响浓度(SIOP)：1,000mg/l 大蟹类：600mg/l-144

1.2 持久性和降解性：土壤生物降解(小时)：672；土壤半衰期(天)：1000空气半衰期(小时)：1256；空气半衰期(天)：(小时)：1220；水生半衰期(天)：672；地表水半衰期(天)：100；地下水平衰期(天)：8640；地下水半衰期(天)：472；水生半衰期(天)：472；固水半衰期(天)：100；固水半衰期(天)：472；生物半衰期(天)：2600；水生生物降解(天)：123；固水半衰期(天)：472；生物半衰期(天)：100；固水半衰期(天)：472

1.3 分布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1.4 生物中的迁移性：不明显且土壤中迁移。

1.5 其他不良影响：避免释放到环境。

G. 废弃处置

1.1 废弃废弃物处置方法：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产品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1.2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按无危险产品处理。

1.3 废弃处置：无资料。之前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H.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1644

14.2 联合国危险货物名称：ACETONITRILE

14.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14.4 包装组：II

14.5 包装方法：无资料

14.6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14.7 运输注意事项：无资料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规对本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关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3版），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分类目录》（2012版），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中国境内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 GB 30000.2~2015~30000.29-2015

表A.1.1 丙二醇类物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16. 其他信息

编制标准，《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顺序》（GB/T 16483）

编制部门：湖南聚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与管理中心

修改说明：每3年修订一次或有国家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时

免责声明：上述信息极为正确，但不包含所有的信息。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该产品的安全提示卡要适用于本产品。该信息不代表制造商的品质保证。本SDS仅以为客户提供有关该物质对人类健康及对环境的安全预防资料。获知C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SDS的适用性作独立的判断。特殊情况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北京贞玉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药用乙醇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3 年 07 月 07 日	SDS 编号：ZYMS-SDS-01
最初编制日期：2020 年 01 月 08 日	版本号：01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乙 醇
化学品英文名称：	ethyl alcohol
生产企业名称：	北京贞玉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工业区 8 号
企业应急电话：	010-80283148 传真：010-80283147
邮 箱：	zhenyu3148@126.com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本产品作为药用辅料使用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澄清液体，微有特臭；易挥发，易燃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危险性类别： 本品属于 3 类易燃液体	
标签要素： 形象图	
警示词： 危险。	
安全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健康危害：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	
慢性影响： 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	

修订日期：2023年07月07日

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环境危害：该物质可能对环境有危害。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成分	浓度	CAS No.
乙醇	95%	64-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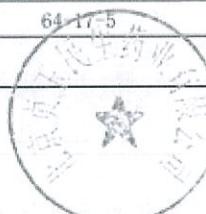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特殊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消防员应全身消防防护服、防毒面具，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场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响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作业人员戴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域，并进行隔离，现场警戒、封锁。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回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液稀释后放入污水处理系统；大量泄漏可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空罐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再次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关闭出口阀门，及时报告。在外溢液体的上风向，布置干粉灭火器和消防器材。

产品名称：药用乙醇

SDS 编号：ZYMS-SDS--01

修订日期：2023年07月07日

对现场跑冒的液体进行回收或覆盖，禁止用铁制品和易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作业。污水车间负责现场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确定污染范围，事故后被污染的区域洗消。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 (mg/m ³)：	1000；前苏联(1977) 大气质量标准 5.0mg/m ³ 嗅觉阈浓度 50ppm
TLVTN：	OSHA 1000ppm, 1880mg/m ³ ; ACGIH 1000ppm, 1880mg/m ³
TLVWN：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气体检测管法：便携式气相色谱法 气体速测管（北京劳保所产品）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酒香。		
pH：	无数据资料。		
熔点(℃)：	-114.1	相对密度(水=1)：	0.79

修订日期：2023年07月07日

沸点(℃):	78.3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59
分子式:	C ₂ H ₅ O	分子量:	46.07
主要成分:	纯品		
饱和蒸气压(kPa):	5.33(19℃)	燃烧热(kJ/mol):	1365.5
临界温度(℃):	243.1	临界压力(MPa):	6.38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0.32		
闪点(℃):	12	爆炸上限%(V/V):	19
引燃温度(℃):	363	爆炸下限%(V/V):	3.3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		
其它理化性质:	无数据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温、明火、静电、撞击、震动。
聚合危害:	无数据资料。
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气体。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7060 mg/kg(兔经口); 7430 mg/kg(兔经皮); LC50: 37620 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人吸入 4.3mg/L×50 分钟, 头面部发热, 四肢发凉, 头痛; 人吸入 2.6mg/L×39 分钟, 头痛, 无后作用。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大鼠经口 10.2g/(kg·天), 12 周, 体重下降, 脂肪肝。
刺激性:	家兔经眼: 500mg, 重度刺激。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 15mg/24 小时, 轻度刺激。
致敏性:	无数据资料。
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 鼠伤寒沙门氏菌阴性。显性致死试验: 小鼠经口 1~1.5g/(kg·天), 2 周, 阳性。
致畸性:	大鼠腹腔最低中毒浓度(TDLO): 7.5g/kg(孕 10 天), 致畸阳性。
致癌性:	小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O): 340mg/kg(57 周, 间断), 致癌阳性。
生殖毒性:	大鼠腹腔最低中毒剂量(TDLO): 7.5g/kg(孕 9 天) 致畸阳性。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属微毒类。
-------	-------

修订日期：2023年07月07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无数据资料。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用不能产生静电的工具进行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061
UN 编号：	1170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类包装
包装方法：	聚乙烯塑料。
运输注意事项：	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胺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危险化学品名录》
其他法规	《无水乙醇生产安全技术规定》(HGA011-83)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本修订版与之前版本相比，主要修订以下内容： a. 在“第一部分”之前增加“产品名称”、编制依据、修订日期、SDS 编号、最初编制日期、版本号。 b. 除第一页之外，每页的上部增加产品名称、SDS 编号和修订日期内容。 c.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项下增加“编写和修订信息”、免责声明。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等情况不适用。

3 生产工艺及装备



图 3-1 节能水泵照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

文件预览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能效指标
沃尔伯格(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一般用变转速喷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BG125APMII	优于Ⅰ级能效
沃尔伯格(苏州)压缩机有限公司	一般用变转速喷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BG180APMII	优于Ⅰ级能效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用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ZLS350W-2fC/8	优于Ⅰ级能效
郑州永丰机器有限公司	一般用变转速喷油润滑空气压缩机	WBV-132AII	优于Ⅰ级能效

》泵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能效指标
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	井用潜水泵	100QJE0430S-BM-Y	优于Ⅰ级能效
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	井用潜水泵	100QJE0212SS-BM-Y	优于Ⅰ级能效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小型潜水泵系	QX8-18-0.75K3	优于Ⅰ级能效
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	井用潜水泵	100QJE0290S-BM-Y	优于Ⅰ级能效
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	井用潜水泵系	100QJE0260S-BM-Y	优于Ⅰ级能效
海城三鱼泵业有限公司	井用潜水泵系	200QJGR030T7SA-YB	优于Ⅰ级能效
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污水污物潜水泵系	WQ18-15-1.5L1	优于Ⅰ级能效
浙江丰源泵业有限公司	污水污物潜水泵系	100WQ65-15-5.5	优于Ⅰ级能效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浓硫酸液下系	JHB400	优于Ⅰ级能效

图 3-2 节能水泵对应的名录编号

我司使用了推荐目录中的小型潜水电泵，为优于一级能效。

4 污染治理技术

我司污水处理工艺为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图出自本公司 1998 年环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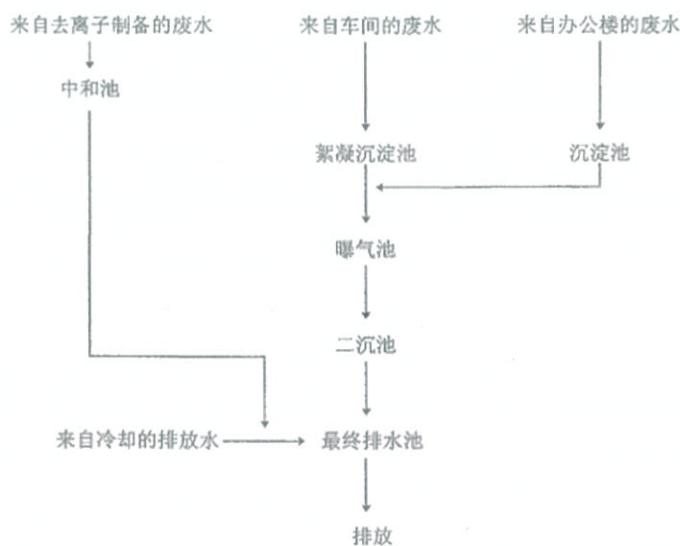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图

图 4-2 集尘机带式除尘处理措施

5 污染物排放管理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

我司没有锅炉设备，不涉及 NO_x 污染物排放。我司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2024 年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82mg/m³、0.591 mg/m³、0.318 mg/m³ 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表 5-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日期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4. 05. 16	20	1.82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2024. 05. 16	100	0.591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	2025. 12. 04	100	0.318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405WQ0739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5.16	检测日期	2024.05.16-2024.05.21
采样点位	DC-31 包衣机废气排气筒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名称	DC-31 包衣机	投运日期	2000.09
净化方式	袋式除尘	投运日期	2000.09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参数			
测点排气温度 (℃)	48	排气流速 (m/s)	15.2
测点烟道含氧量 (%)	—	实测排气流量 (m³/h)	1.71×10^3
基准含氧量 (%)	—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1.42×10^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	2.1×10^{-3}
非甲烷总烃	1.82	—	2.58×10^{-3}
挥发性有机物	0.591	—	8.39×10^{-4}
备注	空白。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5.16	检测日期	2024.05.16-2024.05.18
采样点位	DC-501 集尘机废气排气筒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名称	PTP 包装机	投运日期	2000.09
净化方式	袋式除尘	投运日期	2000.09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参数			
测点排气温度 (℃)	57.6	排气流速 (m/s)	4.7
测点烟道含氧量 (%)	—	实测排气流量 (m³/h)	534
基准含氧量 (%)	—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42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7	—	7.3×10^{-3}
备注	空白。		

图 5-1 2024 年二季度非甲及 VOC 排放检测报告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411WQ1437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12.04	检测日期	2024.12.04-2024.12.06
采样点位	DC-31 包衣机废气排气筒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名称	DC-31 包衣机	投运日期	2000.09
净化方式	袋式除尘	投运日期	2000.09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参数			
测点排气温度 (℃)	49.6	排气流速 (m/s)	14.8
测点烟道含氧量 (%)	——	实测排气流量 (m³/h)	1.67×10^4
基准含氧量 (%)	——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1.39×10^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	2.1×10^{-2}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0.318	——	4.42×10^{-4}
备注	空白。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汇总

排气筒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12.04	检测日期	2024.12.04-2024.12.06
采样点位	DC-501 集尘机废气排气筒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名称	PTP 包装机	投运日期	2000.09
净化方式	袋式除尘	投运日期	2000.09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参数			
测点排气温度 (℃)	53.3	排气流速 (m/s)	5.1
测点烟道含氧量 (%)	——	实测排气流量 (m³/h)	577
基准含氧量 (%)	——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47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1	——	1.0×10^{-2}
备注	空白。		

图 5-2 2024 年四季度 VOC 排放检测报告

5.2 水污染物排放

我司 2024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下表出自本司 2024 年排污许可年报：

5-2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种 类	监测 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 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 据(日均 值)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mg/L)			超标 数据 数量	超 标 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1	pH 值	手工	6.5-9	4	7.1	7.4	7.25	0	0	
DW001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手工	300	4	3.4	10.6	7	0	0	
DW001	化学需 氧量	手工	500	4	14	48	31	0	0	
DW001	急性毒 性	手工	/	1	0.02	0.02	0.02	0	0	
DW001	总有机 碳	手工	150	4	10.3	16.4	13.35	0	0	
DW001	总氮 (以 N 计)	手工	70	4	2.32	6.12	4.22	0	0	
DW001	总磷 (以 P 计)	手工	8	4	0.05	0.16	0.105	0	0	
DW001	悬浮物	手工	400	4	< 5	< 5	< 5	0	0	
DW001	氨氮 (NH3- N)	手工	45	4	0.3	3.21	1.755	0	0	

我司主要水污染物涉及 COD 和氨氮，2024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8 (日均浓度,mg/L)、3.21 (日均浓度,mg/L)，平均值分别为 31 mg/L、1.755 mg/L，均低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50%。其他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本市地方标准要求。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402WS0833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2.22	检测日期	2024.02.22-2024.02.28
受测单位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5 便携式 PH 计 (pH/温度)	QJ25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ED 56 电热鼓风干燥箱	QF0206 QF17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P 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QF1604 QF03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0-50) ml 酸(碱)滴定管	QF0103-D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F040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X-B75L 不锈钢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F0407 FF-013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X-B75L 不锈钢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F0407 FF-0134-4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Multi N/C 2100S/1 总有机碳分析仪	QF0902

样品编号	2402WS083322001		2402WS083322002
采样地点、时间	进水口 10:24		总出水口 10: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7.4 (8.6°C)	7.4 (8.4°C)
悬浮物	mg/L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4.6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4
氨氮	mg/L	2.95	1.94
总氮	mg/L	5.23	4.40
总磷	mg/L	0.07	0.05
总有机碳	mg/L	17.6	15.1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 制:

审 核: 杜长青

签 发:

第 2 页 共 2 页

图 5-1 废水一季度检测报告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405WS0662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5.16	检测日期	2024.05.16-2024.05.22
受测单位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5 便携式 PH 计 (ph/温度)	QJ25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ED 56 电热鼓风干燥箱	QF0206 QF17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LRH-250 生化培养箱	QF0310 QF16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0-50) ml 酸(碱)滴定管	QF0103-D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F04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X-B75L 不锈钢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F0407 FF-013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X-B75L 不锈钢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F0405 FF-0134-4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8.4.2 直接法	Multi N/C 2100S/I 总有机碳分析仪	QF0902

样品编号	2405WS066216001		2405WS066216002
采样地点、时间	进口 14:08		出口 14: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24.2°C)	7.2 (23.3°C)
悬浮物	mg/L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3.4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7
氨氮	mg/L	1.07	0.944
总氮	mg/L	4.81	4.52
总磷	ng/L	0.17	0.13
总有机碳	ng/L	11.2	10.3
备注	空白		

报 告 结 束

图 5-2 废水二季度检测报告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409WS0878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9.20	检测日期	2024.09.20-2024.09.26
受测单位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J-5 便携式 pH 计(pH/温度)	QJ25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ED 56 电热鼓风干燥箱	QF0206 QF17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LRE-250 生化培养箱	QF0310 QF16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0-50)ml 酸(碱)滴定管	QF0103-D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F04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X-B75L 不锈钢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F0407 FF-013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X-B75L 不锈钢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F0405 FF-0134-4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 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8.4.2 直接法	Multi N/C 2100S/I 总有机碳分析仪	QF0902

样品编号	2409WS087820001		2409WS087820002
采样地点、时间	进口 14:16		出口 14:28
样品描述(颜色/气味/性状)	微黄、微臭、微浊		近无色、近无味、近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7.3 (34.3°C)	7.1 (32.2°C)
悬浮物	mg/L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1	4.4
化学需氧量	mg/L	42	16
氨氮	mg/L	0.918	0.300
总氮	mg/L	4.03	2.32
总磷	mg/L	0.24	0.05
总有机碳	mg/L	23.7	12.2
备注	空白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报告结束 第 2 页 共 2 页

图 5-3 废水三季度检测报告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411WS1435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2.04	检测日期	2024.12.04-2024.12.10
受测单位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J-5 便携式pH计(pH/温度)	QJ25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ED 56 电热鼓风干燥箱	QF0206 QF17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405F 溶解氧测定仪 LRH-250 生化培养箱	QF0310 QF16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0-50)mg 酸(碱)滴定管	QF0103-D6 QF0103-D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F0405
总氯	水质 总氯的测定 褪色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0-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X-B75L 不锈钢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F0407 FF-013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X-B75L 不锈钢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F0405 FF-0134-4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 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8.4.2 直接法	Multi N/C 2100S/1 总有机碳分析仪	QF0502

样品编号	2411WS143504001	2411WS143504002
采样地点、时间	进口 14:19	出口 14:27
样品描述(颜色/气味/性状)	微黄、微臭、微浊	微黄、微臭、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7.6 (27.7°C)
悬浮物	ng/L	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ng/L	43.8 10.6
化学需氧量	ng/L	82 48
氨氮	ng/L	4.44 3.21
总氯	ng/L	11.4 6.12
总磷	ng/L	0.24 0.16
总有机碳	ng/L	37.3 16.4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第 2 页 共 2 页

图 5-4 废水四季度检测报告

5.3 危险废物处置



图 5-5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封面（佐英环境）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审固〔2025〕546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转移危险废物出本市的批复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经征询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意见（冀环固体函〔2025〕987号），同意你公司将2吨废弃原料药及产品（HW02 272-005-02）、0.9吨原料药沾染物（HW49 900-041-49）、0.1吨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0.1吨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0.2吨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HW49 900-047-49）、0.1吨含汞灯管（HW29 900-023-29）、0.05吨废弃的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HW49 900-044-49）运往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移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1 -

一、请登录国家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提交跨省转移计划(联系电话：010-82565816)，经审核后，按要求打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实施转移。

二、危险废物转移前3日内报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联系电话：010-67817752)，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接受地时间报告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三、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你公司应督促接受单位将转移联单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及时交付你公司，纸质转移联单由你公司自留存档，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四、运输过程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的，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规定的相应豁免条件。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市污染源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 2 -

图 5-6 危险废弃物跨省转移批文（佐英环境）



众成环境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亦庄新城

有效期限: 2025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图 5-7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封面（鑫兴众成）



图 5-8 危险废弃物贮存间外部照片



图 5-9 危险废弃物贮存间内部照片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在固体废弃物综合管理系统填报：

企业基本信息	年度	版本	数据状态	管理计划填报状态	待审核数据状态	更新时间	操作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2025	V1.0	待审核	已上报	已报备	2025-02-16 09:28:30	已报备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
制 定 日 期：2025年01月03日
计 划 期 限：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表 1.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管理单位、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华海环境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生产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河村1号	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产品类别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产生量	CJ229
生产总量	114.11	生产量占总产量比例	33.33
第一责任人姓名	刘工	管理人员	董工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经理	联系电话	13691307711

图 5-10 危险废弃管理计划系统截图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110106882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吉格华制药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经办人: 戴鹏静 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交付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13时04分0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桶	1	0.01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聚凯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230100555				
单位地址: 燕山凤凰亭路12号A269				联系电话: 15001308245				
驾驶员: 王英武				联系电话: 15131631133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XL587				
运输起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13时04分01秒				
经由地: 市辖区、衡水市								
运输终点: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08时47分0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311260069				
单位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经办人: 王琳尧 联系电话: 18631849537				接受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09时17分3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900-047-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0100		

图 5-11-1 2024 年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110106889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经办人: 戴晓静 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交付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12时20分4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1	废弃原料药及产品	272-005-02	毒性	S固态	废弃原料药及产品	桶	8
0.52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聚风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230100655			
单位地址: 燕山凤凰亭路12号A269				联系电话: 15001308245			
驾驶员: 王英武				联系电话: 15131631133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XL587			
运输起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12时20分40秒			
经由地: 市辖区、衡水市							
运输终点: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08时48分14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311260069			
单位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经办人: 王琳尧 联系电话: 18631849537				接受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09时35分0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弃原料药及产品	272-005-02	无	接受	D10焚烧	0.5200	

图 5-11-2 2024 年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110106858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吉泰华制药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经办人: 戴晓丽 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交付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12时20分1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原料药沾染物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原料药沾染物	袋	3	0.23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顺风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230100555			
单位地址: 燕山凤凰亭路12号A260				联系电话: 15001308245			
驾驶员: 王英武				联系电话: 15131631133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XL587			
运输起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12时20分15秒			
经由地: 市辖区、衡水市							
运输终点: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08时48分2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河北佐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311260069			
单位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经办人: 王琳亮 联系电话: 18631849537				接受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09时20分0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原料药沾染物	900-041-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2300	

图 5-11-3 2024 年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110106858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吉瑞华制药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经办人: 戴晓静 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交付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12时19分3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含汞灯管	900-023-29	毒性	S固态	含汞灯管	其他	1	0.04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聚风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110230100555			
单位地址: 燕山凤凰亭路12号A269				联系电话: 15001308245			
驾驶员: 王英武				联系电话: 15131631133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XL587			
运输起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6月20日 12时19分36秒			
经由地: 市辖区、衡水市							
运输终点: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08时48分31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311260069			
单位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经办人: 王琳尧 联系电话: 18631849537				接受时间: 2024年06月21日 09时28分2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含汞灯管	900-023-29	无	接受	D1填埋	0.0400	

图 5-11-4 2024 年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1101144969

国家联单编号: 2024110114496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经办人: 赵晓萍 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交付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3时05分1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原料药沾染物	900-01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原料药沾染物	袋	3	0.27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盈旗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货110113010538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下坡村209号				联系电话: 13911647007				
驾驶员: 赵建平				联系电话: 1881145399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WK052				
运输起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3时05分10秒				
经由地: 市辖区、衡水市								
运输终点: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8时12分0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河北吉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311260009				
单位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经办人: 王琳尧 联系电话: 18631849537				接受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9时09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原料药沾染物	900-011-49	无	接受	D1D焚烧	0.2700		

图 5-11-52024 年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1101144970

国家联单编号: 2024110114497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吉洛华恒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经办人: 郭晓静 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交付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3时04分1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1	含汞灯管	900-023-29	毒性	S固态	含汞灯管	袋	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益盛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京110113010538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下坡村209号				联系电话: 13911641007			
驾驶员: 赵建平				联系电话: 18811553999 ^{使用章}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WK052			
运输起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3时04分48秒			
经由地: 市辖区、衡水市							
运输终点: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8时12分0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311260069			
单位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经办人: 王琳尧 联系电话: 18631849537				接受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9时12分1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含汞灯管	900-023-29	无	接受	填埋	0.0400	

图 5-11-6 2024 年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6

[导出Excel](#)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1101144972

国家联单编号: 2024110114497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吉洛华印刷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经办人: 赵建平 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交付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3时04分2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900-017-1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液体	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桶	2	0.02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益盛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货运证件号: 京D0118010538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下坡村209号				联系电话: 13911641007				
驾驶员: 赵建平				联系电话: 1381145399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VK052				
运输起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3时04分28秒				
经由地: 市辖区、衡水市								
运输终点: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8时11分3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河北伟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311260069				
单位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经办人: 于琳尧 联系电话: 18631849537				接受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9时10分1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900-017-19	无	接受	DIO焚烧	0.0200		

图 5-11-72024 年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1101144973

国家联单编号: 2024110114497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北京吉洛华新药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单位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经办人: 潘晓静 联系电话: 13511065425				交付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3时04分0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弃原料药及产品	272-005-02	毒性	S固态	废弃原料药及产品	袋	2	0.75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益盛通国际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京110113010538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下坡村209号				联系电话: 13911641007				
驾驶员: 赵建平				联系电话: 1881145399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京ANR052				
运输起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3时04分02秒				
经由地: 市辖区、衡水市								
运输终点: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8时11分3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311260069				
单位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经济开发区夏庄镇滩头村青竹大街西								
经办人: 王琳尧 联系电话: 18631849537				接受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19时06分2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弃原料药及产品	272-005-02	无	接受	D10焚烧	0.7500		

图 5-11-8 2024 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8

5.4 噪声防治

A/JJ-5017(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402WW0831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噪声统计分析仪 (QJ0808)					
检测时间		2024年02月22日 10:30-11:00		22:30-23:00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 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昼间 (10:30-11:00)							
1#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57.3	—	1min	东厂界(昼)		
	报出值	57	—	—	东厂界(昼)		
2#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52.4	—	1min	南厂界(昼)		
	报出值	52	—	—	南厂界(昼)		
3#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55.7	—	1min	西厂界(昼)		
	报出值	56	—	—	西厂界(昼)		
4#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53.7	—	1min	北厂界(昼)		
	报出值	54	—	—	北厂界(昼)		
夜间 (22:30-23:00)							
1#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46.1	—	1min	东厂界(夜)		
	报出值	46	—	—	东厂界(夜)		
2#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44.0	—	1min	南厂界(夜)		
	报出值	44	—	—	南厂界(夜)		
3#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43.6	—	1min	西厂界(夜)		
	报出值	44	—	—	西厂界(夜)		
4#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43.7	—	1min	北厂界(夜)		
	报出值	44	—	—	北厂界(夜)		
以下空白							
备注		空白					

本报告单由本公司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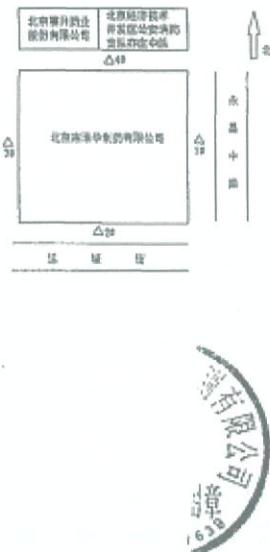


图 5-12-1 2024 噪声检测报告 (第 1 季度)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406W0063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HM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QJ0608)								
检测时间		2024年05月16日 15:40-16:15 22:00-22:40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周期	说 明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昼间(15:40-16:15)										
1#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57.7	—	2min	东厂界(昼)					
	报出值	58	—	—						
2#	设备运行噪声	55.8	—	2min	南厂界(昼)					
	报出值	56	—	—						
3#	设备运行噪声	58.3	—	2min	西厂界(昼)					
	报出值	58	—	—						
4#	设备运行噪声	53.4	—	2min	北厂界(昼)					
	报出值	53	—	—						
夜间(22:00-22:40)										
1#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48.3	—	2min	东厂界(夜)					
	报出值	48	—	—						
2#	设备运行噪声	44.2	—	2min	南厂界(夜)					
	报出值	44	—	—						
3#	设备运行噪声	46.9	—	2min	西厂界(夜)					
	报出值	47	—	—						
4#	设备运行噪声	43.0	—	2min	北厂界(夜)					
	报出值	43	—	—						
以下空白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 制:

审 核: 第 2 页 共 2 页

签 发:

图 5-12-2 2024 噪声检测报告 (第 2 季度)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409W0079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ZEM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QJ0908)									
检测时间	2024年09月20日 19:15-19:56 22:00-22:35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L _{eq} dB(A)	L _{max}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5.0m/s			
昼间 (19:15-19:56)										
1#	设备运行、交通 噪声	58.3	—	2min	东厂界 (昼)					
	报告值	58	—	—						
2#	设备运行噪声	53.3	—	2min	南厂界 (昼)					
	报告值	53	—	—						
3#	设备运行噪声	59.2	—	2min	西厂界 (昼)					
	报告值	59	—	—						
4#	设备运行噪声	53.6	—	2min	北厂界 (昼)					
	报告值	54	—	—						
夜间 (22:00-22:35)										
1#	设备运行、交通 噪声	48.8	62.0	2min	东厂界 (夜)					
	报告值	49	62	—						
2#	设备运行噪声	45.7	49.5	2min	南厂界 (夜)					
	报告值	46	50	—						
3#	设备运行噪声	49.3	63.0	2min	西厂界 (夜)					
	报告值	49	54	—						
4#	设备运行噪声	43.2	54.9	2min	北厂界 (夜)					
	报告值	43	55	—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图 5-12-3 2024 噪声检测报告 (第 3 季度)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411WW1436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噪声统计分析仪 (QJ0808)					
检测时间		2024年12月04日 14:21-14:53		22:53-23:14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 条件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2m/s
昼间 (14:21-14:53)							
1#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56.8	—	2min	东厂界(昼)	北京吉洛华 制药有限公司 环境噪声监测 报告单 日期: 2024-12-04 报告人: 张工 审核人: 王工 批准人: 李工 报告编号: 2411WW1436	
	报出值	57	—	—	东厂界(昼)		
2#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57.7	—	2min	南厂界(昼)		
	报出值	58	—	—	南厂界(昼)		
3#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57.1	—	2min	西厂界(昼)		
	报出值	57	—	—	西厂界(昼)		
4#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53.8	—	2min	北厂界(昼)		
	报出值	54	—	—	北厂界(昼)		
夜间 (22:53-23:14)							
1#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47.6	57.7	2min	东厂界(夜)		
	报出值	48	58	—	东厂界(夜)		
2#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46.7	58.1	2min	南厂界(夜)		
	报出值	47	58	—	南厂界(夜)		
3#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47.4	58.5	2min	西厂界(夜)		
	报出值	47	58	—	西厂界(夜)		
4#	设备运行、交通噪声	44.4	58.4	2min	北厂界(夜)		
	报出值	44	58	—	北厂界(夜)		
以下空白							
备注		空白					

本报告由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结束。

图 5-12-4 2024 噪声检测报告 (第 4 季度)

6 污染物监测监控水平

已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指南以及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未

被纳入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不涉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当年工业源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

四、监测内容及监测方法

表 4 自行监测内容（废气、废水）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容(1)	污染物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湿度、烟道截面积、烟气动压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	待国家和本市发布检测方法后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2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湿度、烟道截面积、烟气动压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容(1)	污染物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烟道截面积、烟气动压								
3	废气	DA001	废气排放口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湿度、烟道截面积、烟气动压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
4	废气	DA002	废气排放口2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湿度、烟道截面积、烟气动压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

序号	污染源类别 /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 监测点位容 (1) 名称	监测内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是否联网	自动监	自动监	自动监测设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道 截 面积、烟 气 动压											
5	废气	DA003	废 气 排 放 口 3	烟 气 流 速、烟 气 温 度、烟 气 压 力、烟 气 含 量、烟 道 截 面积、烟 气 动压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 / 半 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	
6	废气	厂界		风 速、风 向	臭 气 浓 度	手 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 / 半 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7	废气	厂界		风 速、风 向	氨 (氨气)	手 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 / 半 年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环境空气 氨的测	/	

序号	污染源类别 /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 / 监测点位容 (1) 名称	监测内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是否联网	自动监	自动监	自动监测设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1076-2019
8	废气	厂界		风 速、风 向	硫化氢	手 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 / 半 年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	
9	废气	厂界		风 速、风 向	非甲烷总烃	手 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 / 半 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10	废水	DW001	污 水 排 放 口	流 量	pH 值	手 工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 / 季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1	废水	DW001	污 水	流 量	悬 浮 物	手 工				混合采样	1 次 / 季	水质 悬浮物的	/	

序号	污染源类别 /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类别	排放口名称 /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客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排放口							至少 3 个混合样		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2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急性毒性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	水质 急性毒性 的测定 斑马鱼卵法 HJ1069-2019	若收纳污水处理厂与排污单位确定协议排放浓度限值，则按协议浓度限值执行，监测频次为 1 次 / 半年。
13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氯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 / 季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氯量(80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
14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 / 季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

序号	污染源类别 /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类别	排放口名称 /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客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2)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排放口									2017	
15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总有机碳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 / 半年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氯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
16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总氮(以 N 计)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 / 季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
17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氨 氮 (NH3-N)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 / 季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
18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流量	总磷(以 P 计)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 / 季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2013	/
19	废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流量	pH 值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	1 次 / 月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口 1						混合样		1147-2020)	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0	废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1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1	废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1	流量	氨 氮(NH3-N)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容(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2)	手工监测频次(3)	手工测定方法(4)	其他信息
												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2	废水	YS002	雨 水 排 放 口 2	流量	pH 值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3	废水	YS002	雨 水 排 放 口 2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

序号	污染源类别 /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点位名称	排放口名称 / 监测点位容 (1)	监测内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	自动监	自动监	自动监	手工监测采	手工监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测是否联网	测是否联网	测是否联网	测是否联网	是否符合安	样方法及个	频次 (3)		
24	废水	YS002	雨水排放口 2	流量	氨 氮 (NH3-N)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5	废水	YS003	雨水排放口 3	流量	pH 值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6	废水	YS003	雨水排放口 3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

序号	污染源类别 / 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 / 监测点位名称	排放口名称 / 监测点位容 (1)	监测内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	自动监	自动监	自动监	手工监测采	手工监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测是否联网	测是否联网	测是否联网	测是否联网	是否符合安	样方法及个	频次 (3)		
27	废水	YS003	雨水排放口 3	流量	氨 氮 (NH3-N)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月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表 5 自行监测内容（噪声）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北厂界	3	65	55	65	70
西厂界	3	65	55	65	70
东厂界	3	65	55	65	70
南厂界	3	65	55	65	70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次/季	
南厂界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次/季	
西厂界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次/季	
北厂界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次/季	

注：(1) 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项目。

(2)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对于废水污染物：“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对于废气污染物：

图 6-1 监测计划截图

关于退出水污染物在线监控及联网的申请说明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我公司目前废水处理的工艺为活性污泥法，水污染物有悬浮物、BOD、COD、TOC、总氮、氨氮、总磷、pH。其中 COD、氨氮、pH 通过在线监测并联网进行管理，其余污染物为手工监测。污水站工艺流程图如下：

废水→调节池→初沉池→延时曝气池→二沉池→排水池→排水

根据《北京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3年《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管重点名录》，本公司已不在上述名录中，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可不进行水污染物在线监控及联网管理。因此，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HJ 1063-2019）的规定，申请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变更内容为：修改排污许可证表18“自动监测是否联网”状态，将联网状态由“是”变更为“否”；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pH 的监测设施由“在线”变为“手工”，并

该变更已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批准，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持证人许可证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2。现申请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退出污水在线联网，请批准。



序号	名称	类别	状态	操作
1	设备A	物理设备	正常	查看详细信息
2	设备B	物理设备	正常	查看详细信息
3	虚拟机C	虚拟机	正常	查看详细信息
4	云服务器D	云服务器	正常	查看详细信息
5	存储E	存储设备	正常	查看详细信息
6	网络F	网络设备	正常	查看详细信息
7	数据库G	数据库	正常	查看详细信息
8	安全设备H	安全设备	正常	查看详细信息
9	电源I	电源	正常	查看详细信息
10	冷却J	冷却设备	正常	查看详细信息
11	其他K	其他	正常	查看详细信息

图 2 排污许可证公开端自行监测要求



图 6-2 废水在线监测的证明

7 移动排放源结构及排放

7.1 运输车辆和通勤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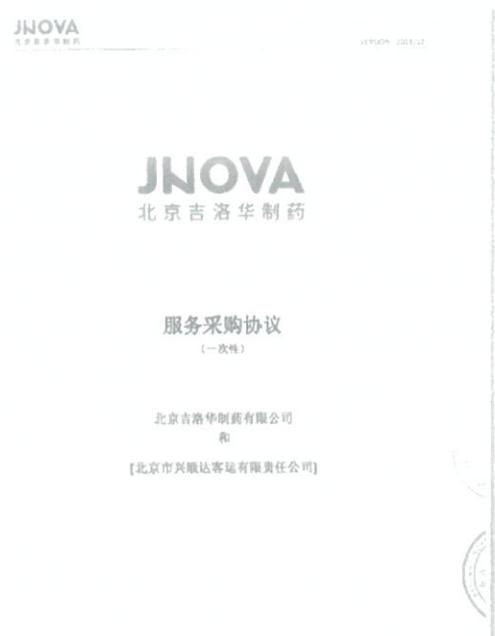


图 7-1 公司 2024 年新能源班车租赁合同首页



图 7-2 公司 2024 年租赁新能源班车照片

7.2 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表 7-1 公司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

序号	叉车车牌	叉车型号	使用登记证编号	电瓶电压
1	厂内京 A. 27674	FE4P20	车 11 京 N05136(22)	48V
2	厂内京 A. 22821	FBR10	车 11 京 N05140(22)	24V
3	厂内京 A. 22818	FBR10	车 11 京 N05138(22)	24V
4	厂内京 A. 22817	RFTL10	车 11 京 N05139(22)	48V
5	厂内京 A. 22820	RFTL10	车 11 京 N05137(22)	48V
6	厂内京 A. 22819	FBR10	车 11 京 N05141(22)	24V

8 碳排放管理

8.1 低碳工作机制

公司制定了碳排强度等低碳指标。

目标	行动
	<p>1. 火灾/爆炸：化学品或危险废弃物大量泄漏/中毒；重伤；新增职业病；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重大以上偷盗案件和治安灾害；重大计算机网络安全；重大设备；食品安全等事故为 0。</p> <p>2. 损工事故率（含承包商）≤3.19，职业健康 IH 暴露占比不超过 20.24%。</p> <p>3. 轻伤人数≤1 人次，一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60 元/百万元产值（现价）。</p> <p>4. 新员工三级教育完成率 100%（培训学时/应培学时）；在岗人员安全、职业卫生培训学时达标率 100%；EHS 培训人均次数达到 8 次；EHS 培训人均时长达到 24 小时。</p> <p>5. 公司级领导参与安全检查 12 次（以上），纠正和预防措施按时及完成率 100%。</p>
EHS 体系持续改进	<p>6. 在实际产量与预算产量数据相近的情况下，单位产品能源费用(元/Unit) ≤0.36 (注：基于水价 8.81 元/吨、蒸汽价 359.63 元/吨、电价 0.76 元/KWH, 固剂 0.17 元/盒[4 片/盒]，注射 1.05 元/袋)： 制剂单位能耗成本≤1.05 元/袋（按 388 万袋预算），固剂单位能耗成本≤0.17 元/盒（按 2650 万盒预算）。 能耗强度不高于 23.25 公斤标准煤/万元产值，其中固剂能耗强度不高于 18.09 公斤标准煤/万元产值，制剂能耗强度不高于 29.35 公斤标准煤/万元产值； 碳排放强度不高于 0.09 吨/万元产值； 水耗强度不高于 1.79 吨/万元产值； 污水排放强度不高于 1.25 吨/万元产值，COD 排放强度不高于 0.03 千克/万元产值，氨氮排放强度不高于 0.009 千克/万元产值。</p>
	<p>7. 环境监测指标（如废水、废气的颗粒物和 VOCs、噪声等）合格率 100%。</p> <p>8. EHS 投入费用不低于 131 万元，安全生产支出预算专款专用。</p> <p>9. 第三方现场检查指出的违法项或 Critical 不符合项为 0；每年开展 EHS 内审及管理评审至少 1 次；定期收集、分析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及公司规章制度。</p> <p>10. 危险废弃物产生后 1 年内的处理率 100%（不可抗力除外）。固废强度不高于 0.37 千克/万元产值，危废强度不高于 0.02 千克/万元产值。</p>
	<p>11. 100% 反馈相关 EHS 持续改进相关数据给公司总部。</p>

图 8-1 碳排强度等低碳指标目标截图

5.6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5.6.1 温室气体核算主要步骤：①设定边界—②识别碳排放源—③计算与核算—④报告—⑤设定温室气体目标。

5.6.2 设定边界：公司厂界范围内。

5.6.3 识别碳排放源

范围一：

固定燃烧源：天然气锅炉、柴油发电机、食堂炉灶（天然气、液化石油）等。

移动燃烧源：公务车（汽油、柴油）、货车（柴油）、工程作业车（柴油）、叉车（柴油）、割草机（柴油）等。

逸散排放源：制冷机空调（冷媒逸散）、化粪池（甲烷逸散）、污水处理厂（甲烷逸散）、灭火器（二氧化碳逸散）等；

制程排放：化学反应（碳酸盐反应、碳酸氢盐反应）、焊接（乙炔燃烧）等。

Page5/Page7

JNOVA 北京吉洛华制药	文件编号 Doc No. EHS-0305
	版本 Version 2.0
文件名称 节能降耗管理程序 Title Energy saving Management Procedure	

图 8-2 公司 2024 年环保指标及节能降耗制度

8.2 碳排放强度

我司不属于碳重点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不涉及此项。

8.3 碳市场履约

我司未被纳入碳市场管理，不涉及此项。

8.4 使用零碳或者低碳的能源或者技术

我司不属于碳重点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不涉及此项。

9 能源管理

9.1 能源管理体系

JNOVA 北京吉洛华制药	文件编号 Doc No. EHS-A0305 版本 Version 01
文件名称 节能降耗管理程序 Title Energy saving Management Procedure	

1. 目的 Purpose

规范公司节能降耗的管理，以达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的作用。

2. 适用范围 Scope

适用于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下述简称“公司”）的节能降耗的管理。

3. 术语/定义 Glossary/Definition

N/A

4. 职责 Responsibilities

4.1 管理室 EHS

收集、更新能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按照国家颁布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时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根据每年的能源、资源的平衡实测数据及生产计划，组织制定年度节能目标。

图 9-1 《节能降耗管理程序》部分内容

JNOVA 北京吉洛华制药	文件编号 Doc No. EHS-0311 版本 Version 1.0
文件名称 碳排放管理程序 Title Carbon emission Management Procedure	

1. 目的 Purpose

为了加强碳排放管理，控制碳排放总量，降低碳排放强度，规范组织碳排放数据的收集、计算、分析和报告流程，确保碳足迹核算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支持减排目标制定与合规管理，推进公司绿色洁净发展，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Scope

适用于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下述简称“公司”）的碳排放的管理。

3. 术语/定义 Glossary/Definition

3.1 碳排放：是指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3.2 温室气体（GHG）：自然与人为产生的大气气体成分，可吸收与释放由地球表面、大气及云层所释放的红外线辐射光谱范围内特定波长之辐射，如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其中 GWP 以 IPCC 工作组第六次评估报告提供的温室气体清单为准。

4. 职责 Responsibilities

4.1 管理室

对碳排放工作统一管理，相关部门协同管理，制定碳排放核算规则，数据汇总/分析报告，减排计划制定，对碳排放管理工作监督。

4.2 工程部

能源消耗数据记录（电表、蒸汽表、燃气表等），设备能效优化实施。

图 9-2 《碳排放管理程序》部分内容

9.2 能耗双控

我司不属于碳重点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不涉及此项。

10 节能减碳行动

10.1 低碳节能改造

我司不属于碳重点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不涉及此项。

10.2 绿色建筑

近一年无新建建筑，此项不涉及。

11 环境管理

11.1 清洁生产

2019 年开展了清洁生产自愿审核，见京发改[2020]1750 号《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三批 21 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的通知》。我司曾用名“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登录个人中心](#)

[智能问答](#)

[无障碍](#)

[简 / 繁](#)

[EN](#)



本网

[首页](#)

[工作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便民查询](#)

[发展改革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工作动态 > 通知通告

工作动态

关于发布2020年第三批21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的通知

京发改〔2020〕1750号

通知通告

日期：2020-12-08 来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享：

发改之声

发展北京公众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2020年第三批共21家单位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现予以发布。根据《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审核评估的实施单位，享受审核费用补助。实施单位为非公共机构的，对实际发生金额10万元以下的审核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实际发生金额超过10万元以上的部分：对自愿性审核给予50%补助，审核费用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强制性审核给予30%补助，审核费用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3万元。实施单位为公共机构的，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费用给予全额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请各相关单位于2020年12月21日前将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申报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报送至北京节能环保中心，并办理补助资金拨付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1.2020年第三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名单

17	北京惠农天地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延庆区	蔬菜种植	
18	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医药制造业	
19	福莱克斯光变颜料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0	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昌平区	书、报刊印刷	*
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发动机厂	昌平区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

注：备注中标“*”的为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单位

附件：

2.申报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资金所需材料清单

国家及各省市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政府机构

北京市各区政府

直属单位网站

新闻媒体网站



手机访问

网页地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7号

电话：010-55590058

投诉举报

法律咨询

监督评价



主办：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1100000011

京ICP备05084924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12号

图 11-1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示截图

1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我司不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范围。

11.3 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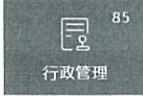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00002293N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05-19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5号

 85 行政管理
 5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1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85 行政许可（新标准） 84 行政许可（旧标准） 1 第 1 条

12 参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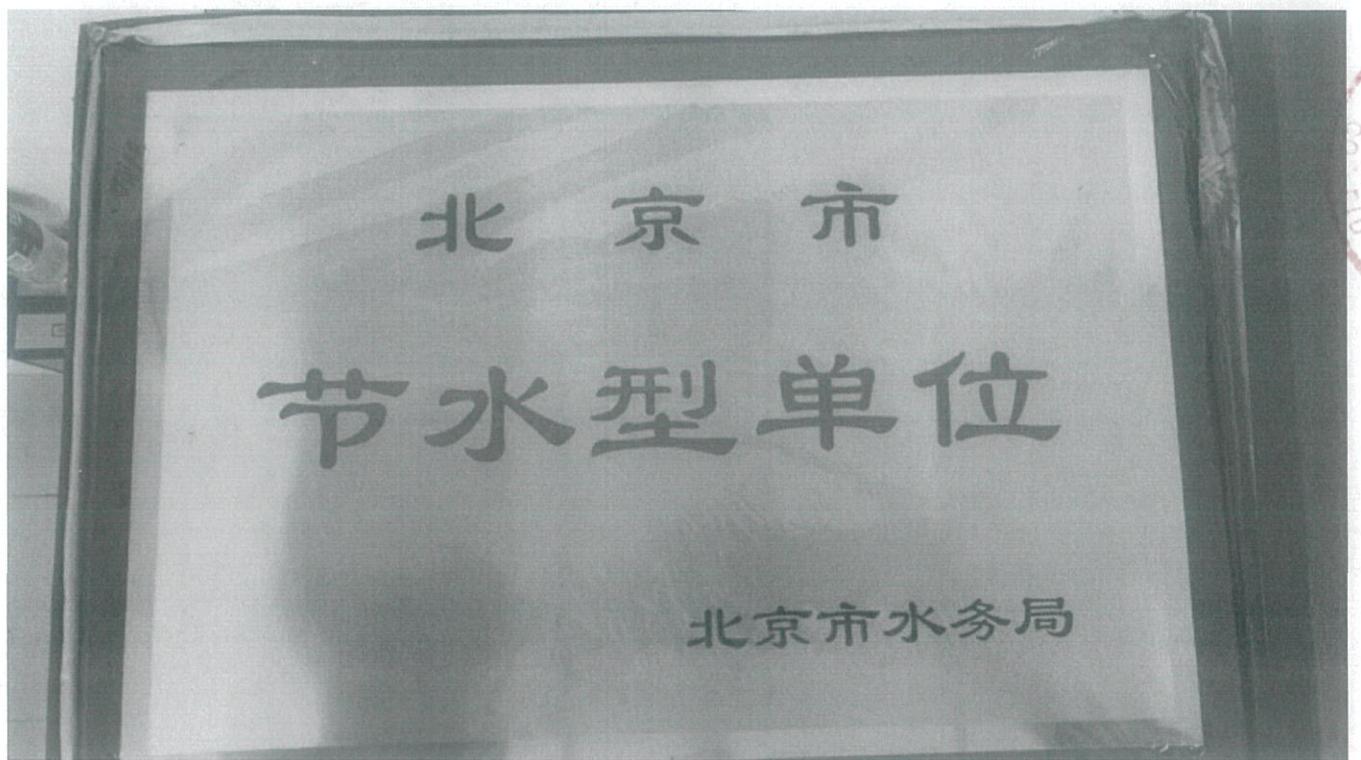


图 12-1 北京市水务局颁发的节水型单位荣誉

详见关于 2020 年度市级节水载体的公示中附件 1《2020 年节水型企业名单》

